

主旨：函詢現行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丁類所規定之「淪陷區」疑義乙案，與本部業務主管有關部分，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發文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發文字號：法務部檢察司 90.04.25. 法九十檢（司）字第01022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4月25日

主旨：函詢現行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丁類所規定之「淪陷區」疑義乙案，與本部業務主管有關部分，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南院鵬形呂八九訴一二〇三字第七八二六號函。

二、懲治走私條例第十二條所指之「大陸地區」，係指「臺灣地區」（即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亦即行政院公告「懲治走私條例公告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丁項所指之「淪陷區」。而我國領海係指沿海十二海浬以內之水域（六十八年十月八日（六八）統（一）義字第五〇四六號總統令公告），如係在逾十二海浬之公海上，即非上開所指之「大陸地區」（即淪陷區）（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三八〇〇號判決可資參考）。（法務部檢察司90.04.25. 法九十檢（司）字第〇一〇二二五號函）